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

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056,096.07 元，净资产为 76,132,982.72 元。拟收购的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格 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计 0 元，净资产总计 0 元，营业收入总计 0 元，净利润-2.6457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 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0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7%。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袁杏梅、孙晓敏

袁杏梅：身份证号：440924197806121869；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高罗村 59 号

孙晓敏：身份证号：440821197810111124；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高罗村 46 号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 438 号 1 幢 212E

4、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袁杏梅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7624148B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计0元，净资产总计0元，营业收入总计0元，净利润-2.645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目前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袁杏梅	600	6	60.00	自然人
孙晓敏	400	4	4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	10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袁杏梅、孙晓敏（甲方）将所持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讯众股份以现金支付。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对标的公司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可以拓展业务，对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发展和业务增值带来帮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